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5
股東特別大會 .....	6
責任聲明 .....	7
推薦建議 .....	7
其他資料 .....	7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五(15)股紅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而「細則」亦指細則內之任何細則條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額外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供購回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限制，即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續新」/「更新」，惟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續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所採納而目前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執行董事：  
蔡靈麗女士  
Xia Yuki Yu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海于先生  
曹漢璽先生  
李國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2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惟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之類似權利，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此外，本公司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136,238,807,68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內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7,247,761,536股股份。

### 購回授權

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最多以授出有關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為限。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623,880,768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

## 董事會函件

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內持續有效。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致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先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先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所指其他規定之前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現有10%計劃授權限額為800,492,548股股份，即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6,238,807,68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再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因悉數行使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3,623,880,768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不會於任何情況下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已發行合共136,238,807,680股股份；
- (b)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以來已授出合共1,606,198,384份購股權(因紅股發行而調整)，而該1,606,198,38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註銷及／或失效，佔已發行股份約1.18%。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失效或註銷或維持流通在外或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留聘及激勵能幹之參與者致力於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展。為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使本集團及股東受惠，並鑑於紅股發行，董事會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賦予本公司在提供獎勵時享有更大靈活彈性，以鼓勵參與者竭盡所能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之成果，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6,238,807,680股計算，根據建議更新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為合共13,623,880,768股(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及連同現有尚未行使之1,606,198,384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屬購股權計劃不時規定之已發行股份30%限額內。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為限)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 董事會函件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所有股東大會作出之一切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所有提呈決議案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悉，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以就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待購回授權獲通過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6,238,807,68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623,880,768股繳足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將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時，方予進行。

###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香港及百慕達相關適用法例以及細則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獲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七月	0.174A	0.029A
八月	0.144A	0.094A
九月	0.139A	0.100A
十月	0.116A	0.098A
十一月	0.113A	0.094A
十二月	0.113A	0.094A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106A	0.078A
二月	0.098A	0.075A
三月	0.096A	0.081A
四月	0.128A	0.081A
五月	0.200A	0.114A
六月	0.650	0.143A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40	0.130

A：已考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生效之紅股發行而作出追溯調整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當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相關股份10%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或淡倉	持股量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持股量百分比
Inventive Star Limited (附註1)	89,818,289,280 (L)	65.93%	73.25%
崔麗杰女士(附註1)	89,818,289,280 (L)	65.93%	73.25%
紀曉波先生(附註2)	128,000,000,000 (L)	93.95%	104.39%

L: 好倉

附註1： Inventive Star Limited由崔麗杰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 紀曉波先生持有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隨附之相關兌換權如獲全面行使，則可兌換為128,000,000,000股兌換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遵循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可能引致公眾人士持股量減至低於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現時或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除外；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所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須受限於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配額、或有關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屬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有關適用法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所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於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續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高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就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就此目的而作出所需行為及簽署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被視為撤銷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